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哲

相　對　人　川禾機電工程社

法定代理人　利興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529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 5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訴訟已告終結，依法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；且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假扣押執行撤回聲請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 1月29日中院麟民執104司執全清字第253號通知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故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亦應認為必須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審核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

利所依據之事由是否可採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始為命供擔保之法院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